# 小小检察官手抄报 小小检查员优质(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柔情似水 更新时间：2024-02-19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小小检察官手抄报 小小检...*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小小检察官手抄报 小小检查员篇一**

一、窗口建设

2024年9月，古塔区法院投入了很大的财力，改造了立案大厅。现立案大厅位于我院审判综合大楼一楼西侧，审判大楼大厅的西墙上可看到新安装的滚动电子屏，每天滚动式公布本周的各庭室开庭排期情况及诉讼权利义务告知、诉讼风险提示等相关法律知识。改造后的立案大厅，宽敞明亮，面积约200平方米，分内外两部分。外部为当事人立案、送达场所，配有办公桌两张，桌上有免费使用纸张、笔墨、花镜，并 1

配套摆放单人靠背椅两把，便于当事人书写诉状，在其侧面配有当事人休息、等候坐椅五个。大厅内并配备饮水机一台、一次性纸杯若干。大厅北墙上挂有诉状格式书写样本，大厅内的文件架上摆有诉讼风险提示、诉讼指南、诉讼举证须知、民事诉讼流程图等11种诉讼指引材料，供当事人阅读。立案大厅西侧摆有触摸屏，可供当事人查询案件相关情况以及指导诉讼的相关资料。内部为我院立案庭人员办公场所，实行“窗口柜台”式敞开办公，立案、送达、开庭排期、诉讼费均在窗口办理。工作区分五个窗口，每个窗口均备有签字笔且院里为五位窗口工作人员均配备了电脑、电话，并配有打印机两台。每个窗口放置笔一支，备当事人签字，整个场所庄重、整洁，管理科学、有效。另外，在大楼的二楼，还设有调解室，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民商案件进行立案调解。

二、队伍建设

古塔法院院党组充分认识到立案工作在整个审判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把年富力强、工作兢兢业业、任劳任怨的年轻人和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老同志安排到立案工作岗位上。我院立案庭现有法院正式干警5人，外聘书记员1人，人员配备是庭长1名，副庭长1名，审判人员1名，书记员3名，其中具有本科学历5人，大专学历1人，党员4名。作为法院窗口部门，我们始终把人民是否满意作为全庭同志一种永恒的追求，在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的同时，提高自身政治素质，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有关司法礼仪的相关要求，着装上岗，做到仪表端庄、举止得体、精神饱满。使当事人一踏入法院大门，一接触到法官，就对法院和法官产生信任感和亲和感。

现在古塔区法院的立案庭实现了场地大厅化、设施现代化、功能科学化、服务人性化以及管理制度化的目标，彰显了法院立案工作司法为民的宗旨，树立了司法为民的新形象。

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二00九年三月十日

**小小检察官手抄报 小小检查员篇二**

小小检察室谱写司法为民大文章

白沙县人民检察院派驻乡镇检察室——七坊检察室成立以来，该院党组根据省检察院的整体工作部署，因地制宜，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断创新工作思路，以实际工作践行着“执法为民，服务‘三农’”的宗旨。在省检察院的关心和白沙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七坊检察室连续2年在全省乡镇检察室工作考评中名列前茅。

近日，白沙县委书记严正和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大辉对该院乡镇检察室的工作给予了肯定。县委书记严正批示：七坊检察室两个“教育基地”的建设，有效促进了该县农村社会管理创新。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大辉的批示：这是一件创新性的检察室工作，成效显著。

白沙县人民检察院七坊检察室自2024年11月28日揭牌成立后，管辖七坊镇、打安镇、邦溪镇、金波乡、荣邦乡、阜龙乡、青松乡七个乡镇及龙江农场、邦溪农场和打安执作场三个农场；在其辖区的1381平方公里内有46个村委会，282个自然村，11万多人口。2024年5月，随着面积达500多平方米的检察室办案技术大楼落成，该检察室的硬件和软件得以有效地配合，办案技术和服务群众水平也有了质的飞跃，从而使一个小小的检察室谱写了一曲司法为民的大乐章。

党组重视 措施得力

七坊检察室作为白沙县人民检察院惟一一个派驻乡镇检察室，在成立之前，该院党组多次召开专题研讨会，广泛征求干警意见，最终确定七坊检察室要以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国际旅游岛建设为目标，以“着力抓好涉农检察工作，把法律监督触角延伸到广大农村，全力服务农村改革发展”为指导思想，以基层检察工作重心下移，检力下沉为工作思路。从成立之初到现在，该院党组就把乡镇检察室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加大乡镇检察室队伍建设的力度，并着力打造一支觉悟高、作风硬、业务精的现代乡镇检察室队伍。

乡镇检察室的设置从无到有，诸多工作仍处在探索阶段。该院始终坚持以“积极实践——总结经验——指导实践”的科学工作方法，先从提升检察室干警综合素质能力入手，提高检察室干警的沟通能力、业务技能、办案技巧等整体水平。在工作实践当中，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通过调研，提出对策，并将之形成成熟的调研报告，用于指导检察室的工作。在办案中，以办案为契机，深入挖掘，剖析影响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积极参与农村社会管理创新。

“双管齐下，内外结合”是该院加强检察室队伍廉政建设的一套“组合拳”。为促进乡镇检察室队伍的廉政建设，该院实施内部自我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方式，通过组织全室干警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和“两反”专项教育活动，观看警示教育片等，筑牢干警思想防线，提高廉洁从检意识，增强廉洁自律能力，主动自觉接受本院党组和纪检部门的监督；在外部监督方面，自觉接受监督，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义务。该室干警在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同时，也自觉主动接受当地人大、党委及广大群众的监督。

该院从优待警与从严律警有机结合，以及管理制度的健全，把派驻到乡镇检察室的干警个个造就成深入一线且能独当一面的精兵。

“双效应”巡回讲座

“温水青蛙的故事”在七坊检察室辖区内广为流传，所有的群众和学生对这个故事耳熟能详。讲这个故事的是该院刘政副检察长，其目的是通过这个故事告诫农村干部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预防在先，主动提高拒腐防变意识和抵御风险能力。

为了有效遏制农村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蔓延势头，促进反腐倡廉建设，推动白沙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该院七坊检察室和职务犯罪预防科启动了“农村干部警示教育法制巡回讲座”。刘政副检察长结合经典案例，以通俗的语言阐述了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职务犯罪的概念、特点、成因、危害和预防对策，勉励村干部把遵纪守法融入工作中，为村民干实事、干好事。

今年以来，该院相继立案查处农村干部贪污犯罪案件占全部立案人数的89%。该院七坊检察室以巡回讲座对农村干部加强职务犯罪预防教育的同时，不断拓展青少年普法教育形式，营造校园“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以“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为平台，让师生们走进检察室。该检察室主任结合检察室固定宣传栏内容向师生们介绍了检察室的概况和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师生们参观了办公室、接访室和“三农书屋”，并以“青少年普法教育”为主题，由检察室干警结合发生在该县的青少年违法犯罪案例，以通俗的语言讲解法律知识。在讲座中，检察官与师生互动，对于学生们提出目前学校中存在的问题和日常学习、生活中的法律困惑，检察官都一一加以解答，讲座普法不仅为学生学法、用法、守法奠定了基础，更增强了学生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两基地”普法为民

七坊检察室成立后，为保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该室在院党组的指导下大胆探索有利于农村检察工作发展的新机制和新方法，并在全省率先设立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

青少年违法犯罪在当前是一个比较严峻的问题。该室结合多年来该县青少年犯罪的情况，向院党组提出了加强青少年特别是在校生的普法教育的方案。院党组经研究，决定充分利用七坊检察室深入基层的便利条件和普法宣传教育的功能，在该室设立“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力求实现青少年警示教育的常态化、长效化。该基地以全县各青少年特别是在校学生为普法教育对象，主要结合青少年特点，通过课堂教学、课外教育、社会实践及举办普法讲座、法律知识竞赛、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生动、活泼地开展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运用一些发生在身边的案例进行教育，警戒青少年遵纪守法，加强自身维权保护。同时，基地以七坊检察室“三农书屋”为基础，根据青少年对事物的认知特点、接受能力等，购置、编辑适合青少年接受的普法图书、画册、视频资料等，建立起针对性强、内容齐全完备的青少年普法宣传资料室。

为了预防涉农职务犯罪，不断加强农村干部法制观念和廉政意识，“白沙黎族自治县农村干部警示教育基地”也与“白沙黎族自治县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同日揭牌成立。两教育基地的成立既完善了检察室的功能和作用，又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拓展其服务空间，更好地服务“三农”和青少年法制教育，获得各方的充分肯定。

“双面谈”社区矫正

为了强化检察监督，保证监外执行人员的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公正地进行，最大限度地防止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七坊检察室采取“四个坚持”，协助该院监所部门扎实推进监外执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的开展。

“双面谈”是该检察室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中采取四个坚持中的一个。该检察室干警首先同司法所工作人员面谈全面了解其开展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工作的情况，就其开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难题进行深入沟通交流，从法律监督的角度为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共同做好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工作。其次同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面谈，全面客观地了解其思想动态、服刑表现及生活状况，以便更有针对性地帮助其认罪服刑。

在开展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工作过程中，七坊检察室在坚持档案规范化管理、坚持“双面谈”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监管与帮扶相结合，除了对交付执行、变更执行、终止执行及监管活动监督外，还特别关心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生活。对生活上切实有困难的，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就业职能部门及企业沟通协调，努力为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就近提供就业岗位，解决其实际困难，避免其因生活困难而到外地打工谋生而造成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甚至在外地重新犯罪。

定期检查与非定期检查相结合是七坊检察室开展监外执行（社区矫正）监督工作的又一重要举措。该检察室在每年的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定期专项监督检查，全面了解乡镇司法所、派出所对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管教情况及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的服刑表现、生活及工作情况；其次，对辖区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人数较多及存在脱管、漏管的乡镇除了开展定期专项监督检查外，还不定期的走访检查。如邦溪镇和七坊镇，两个乡镇的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对象为19人，占整个辖区乡镇监外执行（社区矫正）人数80%以上。

依法监督促建设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是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对乡镇政府大型建设项目进行全程法律监督并提供全方位法律保障服务，是该院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和创新服务乡镇经济建设工作机制又一积极有益的探索。

邦溪镇政府风情街项目拆迁安置房工程总造价192万元，虽然工程造价不高，但该工程却是邦溪镇政府风情街项目的基础性工程，且拆迁安置工作也是当今社会的热点与难点问题。为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好乡镇经济工作，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方建华检察长多次与邦溪镇委、镇政府领导就如何开展好服务邦溪镇经济建设工作进行深入的沟通，并指派七坊检察室及预防科对该工程进行全程法律监督，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检察室干警在遵守会议制度、工作纪律以及不干涉招标决标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开标、评标及定标的各个环节进行了全程监督，确保整个过程合法、有序、规范。

该院七坊检察室紧密结合自身职能，积极配合本院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对辖区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主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从源头上消除了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为改善民生、维护民生、保障民生，促进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化解矛盾促稳定

七坊检察室立足本职工作，发挥职能优势，“加强社会管理，促进和谐稳定”，着力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的“大调解”工作格局，探索“三讲一做”（讲感情、讲道理、讲法律和做实事）的工作方法，积极参与辖区内群众矛盾纠纷的调解工作，力争从源头上预防、减少辖区社会矛盾，保障辖区社会安定团结。

这是一起检察室干警用感情化解的一起矛盾纠纷。2024年4月，该辖区同属一个村委会的两个自然村两家人因小事引发了一起伤害案。该检察室介入此案，经调查发现伤害方与被伤害方的父辈平时关系很融洽，且造成的伤害不大后，决定对此案予以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参与调解的干警用情感感人、以道理服人，着重从两家以往感情出发，化解了双方家庭因此事而产生的矛盾。

农民群众受条件限制文化素质不高，对事物的认知有限，对国家的法律、政策的了解不全面。因此在群众工作中，既要动之以情，又要晓之以理，要耐心地向群众宣传国家的政策、法律，要摆事实、讲道理，要正确引导，解开群众的思想疙瘩。2024年4月14日，在七坊镇可好村委会旺雅村民小组与梁龙佳等三户外来户承包土地纠纷案件的调解中，鉴于原合同关于土地承包租金及双方收益分成的标准与市价有较大差距，进行调解的干警以理服人，向双方阐明了合同法的规定，并解释了法律规定的道理所在，提出修改原合同的固定承包价为浮动承包价等一系列建议。最终双方各自让步，订立合同补充条款，该矛盾纠纷得以化解。

讲法律是做好群众工作的坚强保障。在开展群众工作中，对于社会影响不大、危害不大，能促成群众和睦相处的纠纷，该检察室都同群众讲感情，讲道理，但对于造成严重后果且社会危害性大的案例，该检察室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总之，在化解矛盾纠纷方面，该检察室不论用讲感情、讲道理或讲法律，目的就是为农民群众做实事、好事。

2024年5月10日，龙江农场第四作业区三十四队退休职工廖秀贤来七坊检察室哭诉，其怀疑在农业银行七坊分理处办理存款过程中工作人员在从她卡上划走6000元钱。七坊检察室干警在核对存折后发现账面并无其所反映情况。为了进一步核实，该检察室干警经询问，发现廖某贤平日存款次数多但数目小，她自己也不清楚总共在银行存了多少钱。鉴于此种情况，该室派出干警陪同廖秀贤前往分理处，通过与一一核对存款明细的方式，向老人解释清楚了事实情况，化解了该矛盾纠纷。

七坊检察室成立2年多来，已接待群众来访82人次，受理各类举报、控告、申诉52件，进行法律解答，化解矛盾纠纷32件，为群众排忧解难49件，对尚未进入批捕、起诉阶段的轻伤害案件依法监督调解7件13人，协助刑事自诉案件和解2件，督促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7件13人，控告、申诉案件全部移交本院控申部门分流处理，无一人越级上访，有效缓解农村各类社会矛盾，推动本地区社会和谐稳定。

该县人大主任符海斌对该检察室化解矛盾工作作出评价：七坊检察室积极发挥检察职能，采取“三讲一做”的群众工作方法，参与化解农村社会矛盾，效果明显。

**小小检察官手抄报 小小检查员篇三**

公正为民司法谱写和谐乐章

——记开鲁县人民法院

王强黄鸣雁

“天地之间有杆秤，那秤砣是咱老百姓 ”在开鲁县人民法院，你经常会看到这样的情景：当一件积案执行完结后，当事人在送完锦旗后，还是觉得不能表达自己心意的，于是就带着乐队在法院门口吹吹打打表示感谢。

亲民、爱民、为民、利民，就是因为心中装着老百姓，开鲁法院赢得了群众的信任。为了能让当事人切身感受到人民法院以民为本的理念，开鲁法院紧紧围绕 “为民” 二字，不断进行多方面的探索，谱写了公正为民的和谐发展乐章。

公正和谐司法 化解社会矛盾

在过去的一年里，开鲁县人民法院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效监督、县政府、县政协的积极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大力帮助下，坚持 “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的工作主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社会和谐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2024年，开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784件，审结 3768件，审结率99.5%与2024年相比多收案289件，多结案331件，平均审限为28天，无超审限案件，切实维护了社会公平与正义。

坚持从有利于遏制犯罪、稳定治安大局的高度出发，认真开展刑事审判工作。2024年共审结刑事案件122件，判处人犯180人。一是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共审理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诈骗等多发性犯罪案件61件，通过对姜起宝等团伙抢劫盗窃案的快审快结和公开审判，有力地震慑了犯罪、教育了当地群众，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同时，加大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共审理该类犯罪案件11件,有效的预防了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二是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偶犯、从犯、过失犯和主观恶性不大的青少年犯罪案件，按照“教育、挽救、感化”的原则，注重人性化审理，依法从轻判处，作好回访帮教工作。三是积极运用司法调解手段处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对发生在邻里之间的一般伤害案件，在依法判处较轻刑罚的同时，力促当事人达成附带民 事赔偿协议。全年审结此类案件67件，当事人达成协议并当庭履行赔偿义务的64件，调解率达到95.5%。4.29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被害人家属情绪异常激动，纠集百余人多次到市县两级党委、政府上访施压。该案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后，我院积极作附带民事诉讼调解以及被害人家属安抚工作，经过干警不懈的努力，终使该案得到圆满解决。四是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结合被告人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和监管条件等因素准确适用非监禁刑罚，减少社会对抗，全年共适用非监禁刑案件48件55人。

民事审判工作以保障民生维护民权为出发点，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最大限度地实现案结事了。2024年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732件，全部审结。一是精心审理涉农案件。共审结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宅基地纠纷等案件245件，较好地服务了新农村建设。二是慎重审理群体性纠纷案件。在审理易激化的群体性纠纷时，强调大局意识和稳定意识，共审结城市房屋拆迁、劳动争议等涉案人数较多的案件78件。建华先胜村、黑龙坝三道湾村29件土地承包案件的妥善处理，有效的化解了社会矛盾，维护了大局的稳定。三是稳妥

审理民生案件。共审婚姻家庭、相邻关系、社会保障、人身权益等案件1021件。及时解决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四是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加大诉讼调解力度，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研究和协调，最大限度地做好化解社会矛盾的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黑龙坝头道湾土地承包权纠纷案情复杂，当事人曾两次到市政府上访，经开鲁法院多方努力，该案得以及时调处，保障了春耕，化解了矛盾，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五是努力构建诉讼调解、行政协调与人民调解有机结合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全年以调解撤诉方式审结民商事案件 2024 件，调撤率为 75%。

以社会和谐为价值追求，强化协调，努力推进依法行政是开鲁法院一贯的追求。在司法工作中，开鲁法院积极探索行政审判新思路，建立“诉前沟通、诉中协调、诉外疏导”的新型诉讼模式，力促“官”民和谐。2024 年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46 件，其中，经协调行政机关主动撤销完善具体行政行为后原告自愿撤诉 1 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36 件，裁定准予执行 36件并已全部执结，维护了行政执法的严肃性。

加大工作力度 增强执行效果

“形象系于公正，法威存乎民心”。开鲁法院始终以维护权益为根本使命，加大力度，全力攻克执行积案。2024 年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869件，执结853件（含中止案件），执结率 98%，同比上升 6 个百分点。实际执结率75%，实际到位率 70%，执行标的额 2149.20 万元。一是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实现胜诉权益。2024 年共执结历年积案 145 件，有效地缓解了执行难。二是注重审执配合。在起诉前和审理过程中及时采取保全措施，避免当事人转移或隐匿财产，防止失去执行条件，为执行打好基础。三是在穷尽执行措施，最大限度地实现当事人权益的基础上，积极推行以物抵债、分期执行等人性化执行方式，努力提高执行和解率和自动履行率，切实保护被执行人及其抚养家属的生存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年来，通过执行干警耐心细致地工作，谭玉庭、李田宝、张金山等疑难、复杂案件均得以在执行过程中和解。同时，在公检法各方配合下，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被执行人移送公安立案侦查，采取网上追逃等多种方式强化执行措施，有效地执结了周凤芹申请执行郑永权和邢淑琴申请执行赵万祥等案；在县政法委协调下，解决了杨瑞欢申请执行东风新区案。五是通过申请政府经司法救助，妥善地化解了聂荣与王希仁、欧瑞宏与陈瑞江等上访案。

创新工作思路 更新管理理念

坚持以服务审判执行工作、提升法院形象为目标，不断完善司法管理机制，确保司法公正高效，这是开鲁法院工作的宗旨。

在司法过程中，首先，他们以思路创新为基础，全面规范司法管理。一是以“审判管理年”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司法政务管理。先后制发了调解实施意见、诉前调解操作规程、差错案追究办法等 6 项制度，完善了规章制度，细化了管理措施；通过修订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对业务部门和法官个人的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和社会效果进行考核评比，将考核结果计入法官业绩档案，作为日后提拔、晋级、奖励的依据。二是抓好后勤保障工作，完善安检措施，规范进入法院人员的管理，确保法院的审判安全和机关安全。三是加快数字化法庭建设，充分发挥信息网络技术在提高审判质效、司法统计、案件管理以及司法宣传等方面的作用，拓宽公正司法的阵地和载体。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坚持以案件管理为核心，全面提高审判质量。强化审判、执行流程管理，实行审限跟踪，动态监管，以程序公正保障实体公正。

健全以审委会为主体的审判监督工作机制，强化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新类型案件的监督指导。理顺审判权和审判管理权的关系，强化独任审判员、合议庭职能，强调院庭长对案件的审核把关。2024 年，开鲁法院上诉案件 75 件，上诉率 2.6%，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市中院共审结开鲁法院上诉案件 118 件（含 2024 年上诉案件），其中改判 6 件，改判率为 5.1%，同比下降 14.5 个百分点；发回 10 件，发回重审率为 8.5%，同比下降 6.2 个百分点，案件质量进一步提高。

“问渠那得清如许，清风吹的人常醒！”开鲁法院始终以强化监督为手段，全面落实审判责任。一是加强内部监督，纪检部门与其他各庭室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对干警监督范围延伸到八小时以外；二是在院内聘任12 名 “廉政监察员” 协助部门领导搞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制度建设，及时发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作好预防工作；三是召开法院老干部座谈会，利用他们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广泛联系群众的优势，指导法院开展廉政建设，促进作风转变；四是充分发挥案件评查室职能作用，2024 年评查案件 3330 件，召开 2 次案件分析会，对发现的 8 件瑕疵案件做出了通报，并敦促纠正，将存在的问题解决在了判决裁定生效之前。2024 年开鲁法院未发生违法违纪案件。

固本强基 提升素质

大到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小至一个团体、一个人，要想独立于世界，跟上时代的潮流，并跻身于社会的前列，就必须不断地学习。开鲁法院新一届领导班子，在过去一年里，在加大装备投入的同时，大力弘扬“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努力建立一个学习型组织，深入开展了法院文化建设。

夯实基础，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一是调整充实审判力量。将4名新进法院的年轻干警分配到法庭工作，充实一线力量。二是规范经费管理。在保障办公办案需要，规范收支管理的前提下，建立激励机制，促使法庭快办案、办好案。三是改善司法条件。先后完成了东来法庭审判办公楼维修改造和小街基法庭附属设施建设，更新了 3 部办案用车，1 套网络升级系统。2024 年，4 个法庭共审结民事案件1210 件，占全院审结民事案件的44.2%，其中以调撤方式结案989件，调撤率为 81.5％。东来法庭和东风法庭分别仅有17件和27件案件以判决方式结案，调撤率高达 86%和 88%。县人大领导和部分市县人大代表视察开鲁法院法庭工作和法庭基础建设后，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以政治教育为根本，不断提高思想素质。继续深入开展了“人民法官为人民”和“创先争优”等主题教育，增强了干警的大局意识、为民意识和廉洁意识，扎实推进法院党建工作，成立机关独立党总支，增设 14 个党支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开设党课，提高党员干警党性修养。邀请县党校教师讲授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提高干警政治素养。深入到“四联一促”党建联系点—— 吉日嘎郎吐村开展工作调研，将“机关党员与村级党员” 进行有效对接，协调农电局为该村解决 2024 亩机电井配套设备，为扶持该村活动场所建设捐款 5000 元。继续开展“博爱一日捐”活动，为困难群众捐款 6000 元。

以司法能力建设为主线，不断提高司法水平。一是建立和完善能力建设体系。着力提高领导班子的决策能力、中层干部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广大干警的审判业务能力。二是广泛开展审判业务竞赛。通过争创办案能手、调解能手、执行能手等手段激发干警学习、办案的积极性。三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2024 年共选派 101 人次参加上级法院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组织相关干警赴山东高密、江苏响水以及湖北汉川等地就诉调对接工作进行了学习考察，开阔了视野，得到了启发。四是加强司法调研和信息宣传工作，共撰写调研文章 110 篇、信息报道 145 篇，被市级以上报刊杂志、电台电视台刊播 118 篇（次），市中院网采用 31 篇，县级报刊、媒体采纳 45 篇。

以司法作风建设为动力，不断提升队伍形象。以“队伍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通过自查自纠、健全落实公开承诺制和问题法官下岗免戒制以及争当“四无”法官等活动，重点查找和解决案件质量、执法效率、司法作风、服务群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了执法行为，优化了执法效果，提升了队伍形象。

司法为民护民益 便民利民显关怀

“法院工作搞得好不好，最终要看人民满意不满意。”开鲁法院坚持以人为本，司法为民、司法公正，把维护好人民利益作为法院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当事人进法院打一次官司就留下一生公平公正的感受。使优化诉讼环境、减轻诉讼负担、方便群众诉讼、畅通诉求渠道等为民之举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首先，开鲁法院坚持加强诉讼指导、诉讼风险告知和释法明理工作，采取电话解答咨询、预约立案等办法，更好的提供法律服务。启动司法便民“直通车”，深入到田间地头巡回就地办案，为居住偏远、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上门开庭和兑付执行款，四处法庭以及院内审判庭在农忙季节，巡回审理案件558件。同时加强立案信访窗口建设，对立案大厅进行升级改造 完善便民设施，增设导诉员和导诉法官，实行“一站式”立案服务，便利群众，实行案件繁简分流。一年来，我院在立案阶段调解、速裁纠纷270件，占该院（不含法庭）民商事案件结案总数的11%平均审限9天。其次，涉诉信访工作进一步加强 一是加强民意沟通工作，通过回访当事人，设立民意沟通专用邮箱等方式，拓宽民意表达渠道，方便群众表达诉求。2024年共接待当事人5634人（次）解答法律咨询 1233人（次）。二是大力开展“百万案件评查 ”活动。自活动开展以来，开鲁法院共确定 40件群众反映强烈的信访和上级法院发、改的案件，经评查，其中 37件达到优秀2件良好1件合格，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深入开展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为党委、政府排忧解难，排查出的涉诉49件矛盾纠纷已化解47件，维护了辖区的和谐与稳定。第三 司法人文关怀进一步彰显。一是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共为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57731元，支付救助资金5.8万元，开鲁法院单独支付2.4万元。二是创新工作举措，采取捐款和建议民政救济等方式，为年迈、病弱、残疾的特困当事人解决实际困难

开鲁法院正是通过这些亲民措施，拉进和人民群众的距离，宣传我们的法律，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了解我们的法律，亲近我们的法律，运用我们的法律。

自觉接受监督。一是始终将法院工作置于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认真办结人大常委会转办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旁听庭审、监督执行。高度重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自觉加强与代表的经常性沟通，主动邀请人大领导和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工作。二是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通报法院情况。三是聘请执法监督员，推动人民群众“了解司法、参与司法、监督司法”权利的实现，四是发挥人民陪审员参与、协助和监督审判的作用，共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加开庭163件（次）。

2024年年初，开鲁法院建议县委、县政府协调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尤其是针对开鲁县矛盾纠纷中土地纠纷占绝大部分的现状，建议在积极发挥农经部门的职能作用的同时，完善农业仲裁机构，充分发挥其在调解和裁决土地纠纷中准确、方便、快捷的优势，使土地承包纠纷一律先经该机构仲裁，方由法院受理。开鲁法院还建议建立一般性民商事案件村镇化解机制，并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建议将家庭邻里纠纷、拆迁征地补偿、土地承包合同等案件先经村镇调委会或司法所进行调解，未经调解的法院不予受理。从而达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的目标。

英雄故里，碧野辽阔，地企相融，城乡交错。工业经济活力迸发，农业产业化风生水起，功能与品位快速提升的城镇化建设日新月异、飞速发展的开鲁县愈发变得璀璨靓丽、生机勃发，开鲁县人民法院随着开鲁城镇化进程的发展，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全力打造高素质的司法队伍，为维护地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高效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百姓心中有杆秤！”在开鲁县人民群众的眼里，开鲁法院就是那杆公平秤！

**小小检察官手抄报 小小检查员篇四**

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学习公正司法保民生的心得体会

兴义市人民法院捧乍法庭 陈海元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代表和全国大法官、大检察官座谈会上强调，要维护人民权益，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如何认真贯彻十七大报告和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关于改善民生、维护民权的精神，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是摆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

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就必须确立更加鲜明的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司法保障的司法宗旨。在“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中，广大法官要紧密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围绕司法宗旨是什么、司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哪里、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期待有哪些等一系列问题开展大讨论，以进一步统一司法思想，打牢思想根基，坚持司法为民。要树立大局观念，明确改善民生是全党、全国、各民族、各条战线的共同的重任；要树立大有作为的观念，明确人民法院在保障民生、维护民权中所处的重要地位；要树立一盘棋的观念，明确审理案件是改善民生的一步棋，把改善民生落实到审判工作的各个方面；要树立继往开来从头越的观念，照“镜子”找差距，树立人民法院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任重道远的思想。

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就必须发扬光大优良的司法作风。作风正，民心顺。人民法官要有亲民爱民的作风，要带着深厚的感情为群众排忧解难，视人民利益重如山，甘为人民的孺子牛；要有便民利民的作风，说话办事多为百姓想细一些，想深一些。要耐心地对待每一个当事人，倾听其诉求，把道理讲透彻、把法理讲明白、把矛盾化解彻底；要热心为群众办好事，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送给百姓。要坚决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要以满腔热情为人民服务。

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就必须强化服务民生的司法举措。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实际，体察民情，倾听民声，摸清群众对法院工作真实的、具体的期待，有针对性地出台一些切实解决问题、实现群众期盼的服务民生举措。要继续总结和完善长期积累的就地立案、巡回办案、假日法庭等一系列便民措施，把司法温暖送到百姓心中。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就必须追求更加和谐的司法效果。民生司法，绝不是一句赶时髦的口号，而是新时期党和人民赋予人民法院的使命。各级人民法院要增强民生司法的使命感，按照中央政法委通知精神，着力解决好“群众关心、社会热点、历史欠账”等方面的问题，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承诺。

二oo八年五月十六日

**小小检察官手抄报 小小检查员篇五**

体会到，人民司法事业，是怎样的光荣，又担负着怎样的责任。今天的中国，正坚定的向法治迈进，社会转型阶段的利益重组过程中，是否有公正、高效的审判体系尤为重要！它关乎稳定大局，关乎民心向背，关乎法治事业的走向和进程。就象德沃金在其不朽名著《法律帝国》中的描述：“法律帝国的首都是法院，而法官们，则是帝国的王侯。”所以说，今天的法院，所面对的，是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是前所未有的时代挑战、前所未有的历史责任。今天的我们，工作在人民法院，是一种光荣，我们平凡的工作背后，是崇高的事业，神圣的使命。与光荣同在的，是责任！肖扬院长的论断振聋发聩：“人民群众是司法公正的最大受益者，人民群众也是司法不公的最大受害者。”我们是人民共和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建立法院，不是为了建一座宏伟壮观的“帝国之都”，人民赋予法官审判大权，也不是为了法官们的尊荣显贵。如果不能用手中的法槌敲出公平与正义的时代最强音，如果不能以信念之火的铸冶让法律在现实中熠熠生辉，法院与法官，就会在法治时代，失去存在的价值。面对肩负重大使命的光荣，面对实现公平、正义这一大得无法想象的责任，人民法院责无旁贷，人民法官义不容辞。

司法事业关系的，岂止是我们个人或者法院的荣辱？作为法律实现的最终环节，人民权利保护的最后屏障，法院生杀予夺大权之下的，是当事人的身家性命，是公众的道德情感，是社会的是非标准。司法的后果往往连法官都会为之不安，英国大法官培根的比喻尽人皆知：一次不公的裁判的恶果超过十次犯罪，犯罪只是触犯法律，好比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裁判却毁坏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的源头。在他眼中，失败的司法，竟然是比犯罪更大的邪恶！诚非虚言，中国古代的司法就不乏这样的例子，很多时候，“屈死不告状”竟然成了经验之谈，这经验背后，有多少惊心动魄而又无人本文来自文秘之音，海量精品免费文章请登陆

查看问津的苦难？明朝成化年间的刑部尚书刘铁斋号称铁石心肠，但他在看到三法司门前以头抢地、辗转呼号的百姓时，也不禁为之动容，叹一声：“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

司法公正所具有的巨大的社会价值，要求我们为之付出全部心血。而在现实中，尽管人民法院的公正高效有目共睹，公众高度评价，但并非尽善尽美。人民群众的期望与司法环境的滞后、司法体制本身的缺憾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特殊情况下，还会激发。前一时间发生的“宝马车撞人案”就是一个尖锐的例子，公众对司法公正的关注，超出了司法界的想象，汹涌民意，隐含着对人民法院工作的更高要求。

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人民有要求，法院就必须用实实在在的行动去回应。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最根本利益，就是我们义无反顾的选择和使命！于是，就有了司法为民的要求，从最高法院的提出，到省法院的落实，无不体现人民法院的人民意识；从人民群众的热切反应，到两会代表的高度评价，无不彰显人民司法的人民本质。

目标确立后，行动就是关键。司法为民不是一个装点门面的宣传口号，公正与效率也决不是一张空头支票，它需要我们用热血和汗水去兑现。抓住机遇，直面挑战，是人民法院的时代责任！落实司法为民，捍卫司法公正，是人民法官的神圣使命！

落实司法为民，人民意识是行动指南。如果说司法为民是一首交响乐，那么，人民意识就是它的第一乐章。正如周溯院长所言：“裁判不公、效率不高，问题的思想根源就在于背弃了应有的政治立场。”我们的法院是人民法院，我们的法官是人民法官，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是我们的天职！惟其如此，才能沿着人民司法的方向高歌猛进。

落实司法为民，制度落实是核心。孟子曰：“徒善不足以为政。”邓小平同志也说过：“制度问题具有根本性。”对于系统而言，制度从内部决定其运行方式；对于个人而言，好的制度能够避免人性的弱点。法院作为一个庞大的系统，全局性的问题不能简单的归因于成员的个人品质或者是主观意识。法院在制度性的运行机制上确保公正与高效，人民的利益，自然就会得到实现，司法为民的落实，自然就会水到渠成。

落实司法为民，做好我们自己的本职工作是关键。崇高的事业，始于平凡的努力。我能够看到，我从前的偶像、现在的同行，在平凡岗位上非凡的奉献：广东的陈麟基法官，才38岁，就经受了生与死的严峻考验，病逝在工作岗位上，演绎了新时代的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四川的唐汉华法官，对当事人的不幸感同身受，以实现公平为己任，长期超负荷工作，英年早逝，留给家人的，是九万多元的债务；陕西的李增亮法官，不计名利，15年如一日奉献基层，以青春、热血成就“铁案本文来自文秘之音，海量精品免费文章请登陆

查看法官”风采；就在前几天，我们执行局两位可敬的女法官，接待上访时，整夜陪护照料一位瘫痪的女孩，拿自己的衣服给她御寒。什么是司法为民，这就是司法为民。司法为民，就是对日复一日平凡甚至琐碎的工作毫不懈怠；司法为民，就是在一个个案件中为点滴的公正奔波操劳。正是这平凡的努力，正是这点滴的公正，汇聚成新时期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壮丽进行曲。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这是一个波澜壮阔生机无限的时代，这是一项充满艰辛充满成就的事业。还有什么比经历和享受奋斗的过程更令人鼓舞？还有什么比见证并参与一个伟大的时代最伟大的事业更激动人心？实现公平与正义，人民法院任重道远；落实司法为民要求，人民法官当仁不让！一生仅此日，万里是行程。这一路上所有的平凡，所有的琐碎，所有的艰难与险阻，都是我们前进途中的风景。且让我们在时代的大潮中，乘风破浪，以行动证明我们无愧于神圣的审判事业！无愧于伟大的法治时代！

</span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